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原告 林宥妍
被告 瑞拉克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參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1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原告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586號裁定准予訴訟

01 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11號判決原告一部
02 勝訴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
03 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54,090元，應徵之裁判費為1,660元，是以本件訴
05 訟費用1,660元之百分之74，即1,228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
06 式： $1660 \times 74\% = 122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
07 之26即432元應由原告負擔。故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應
08 即由原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432元及1,228元，且應依首
09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10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11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